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48)

### **關連交易**

**有關根據特定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之認購協議及申請清洗豁免**

#### **(1) 澄清公告**

#### **(2) 豁免有關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

#### **(3)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 **(4)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2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26日訂立的認購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澄清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刊發該公告後，本公司獲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為光大控股之直接控股公司)之董事告知，彼已於市場上(i)於2015年3月26日售出3,000股股份及(ii)於2015年3月30日售出剩餘的3,000股股份(「**3月30日出售事項**」)。鑑於首批售出的3,000股股份，董事會謹此就載於該公告中的數字作出以下澄清：

1. 該公告第12頁股權表格第一行中，「**中國光大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光大控股)**」持有的股份數目均須減少3,000股，而股權表格倒數第二行中「**其他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均須增加3,000股，且持股百分比須相應調整；

2. 該公告第13頁第三行中，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一名董事持有的股份數目須為「3,000股」，而非「6,000股」；
3. 該公告第18頁第一行中，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一名董事持有的股份數目須為「3,000股」，而非「6,000股」；及
4. 該公告第18頁倒數最後一行中，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一名董事持有的股份數目須為「3,000股」，而非「6,000股」。

### **豁免有關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3月30日出售事項於該公告時間起直至光大認購協議完成的預期時間之期間內發生，故構成收購守則項下的不合資格交易。在此情況下，中國光大已豁免光大認購協議所載有關取得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

中國光大將不會於光大認購協議完成前向執行人員申請授予清洗豁免。故此，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授予清洗豁免。中國光大可能會於稍後階段，於光大認購協議完成之後並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執行人員尋求授予清洗豁免以及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有關授予。

由於豁免光大認購協議所載有關取得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光大可換股債券將不再受限於收購守則及因此載有（其中包括）(i)光大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光大認購協議的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光大認購協議的意見函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毋須遵照收購守則進行。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一間獲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的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光大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述，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預備及落實載入通函之資料，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之日子。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15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鄧子俊先生及郭子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吳明華先生、張重慶先生及嚴文俊先生。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